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分别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该等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

3、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

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